**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2.04 102學年度第7次科務會議修正

102.12.1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11.26 103學年度第7次科務會議修正

1. 本校應用英語科（以下簡稱本科）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2.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科課程發展及規劃之原則。
二、擬訂各學制之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
三、審議本科專業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四、審定本科排課原則。
五、協調及整合本科開課資源及師資。
六、審議教學計畫。
七、審議與整合實習課程。
八、審議與其他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
3. 本會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本科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另有學生代表一人，由科學生會推派之。委員任期一年，任滿得連任。另聘請業界、學界及科友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並得依規定酌支相關費用，召集人得邀請諮詢委員出席會議。
4.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ㄧ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討論提案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
6.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列席。
7.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